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7-01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审议《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07-017

转债代码:110037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

经2007年6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报告》,现进行公告。

公司按照要求设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详见2007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报告

公司遵照证监公司发[2007]18号文《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了实施计划。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自查提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查找问题,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董事会尚未成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目前仅限于现场会议。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加强公司的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

(一)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

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基本规范,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完全独立,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按章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四)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切实行使职权;公司董事的选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举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要求,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起到了监督作用;

(五)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监事切实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

(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披露相关信息;

(八)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个项目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现象;

(九)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了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

会,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经自查,本公司治理较为规范。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质量基础,公司有必要完善以下方面的相关内容:

1.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成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以强化董事会职能,切实推进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同时为独立董事提供发挥作用的平台,充分发掘独立董事的作用,健全公司的风险防范机制。

2.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 董事会将于本年度内召开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确定委员会的人员。

2.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日后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将针对不同事项,适时增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利。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 公司专门设有稽核部,专业法务人员,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经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把关审核,规范各种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 为更好地发挥监事监督作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人员中丰富了监事会的人员构成,并引入专职监事,进一步推进了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完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公司治理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需要从文化、制度和监管三个方面来协力推动。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公司将加大治理建设和创新力度,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实现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7-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6月28日审议通过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具体如下: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目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尚需待《到境外上市章程准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修订后最终确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执行。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中国石化作为境内外地上市的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境内外监管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自查的结果,总体而言,中国石化运作规范,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

1. 完善董事会建设,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一是完善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和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的建设。董事会构成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为形成富有成效的讨论、实验科学、迅速、谨慎的决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根据自身情况,参股董事会下的专业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二是完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会前充分准备,开会时董事们尤其是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发言积极,对议案充分讨论,富有成效。三是董事会将坚持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角度,规范关联交易。

2. 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透明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以上以来,公司主动加强与境内外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严格按照上市地的监管法规。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上市以来一直完善并有效实施投资者服务计划,董事长、总裁负责亲自领导,设专门机构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在香港、纽约和伦敦分别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办事处。按照国际惯例进行路演推介,每年两次公司管理层带队进行境内路演推介。每季度召开全球电话业绩说明会,平时密切关注资本动态。中国石化的努力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同,多次在《投资者关系》、《亚洲金融》、《欧洲货币》等杂志评选中获选得奖。

(一)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

做进一步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我们将待《必备条款》修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进行全面的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中国石化在香港、纽约、伦敦四地上市,作为一家境内外多地上市的公司,坚持接受监管“从严不从松,从多不从少”的原则,认真执行各上市地的监管规则,注重研究汲取境内外公司治理方面成功的经验,摸索出在中国石化独特的做法,包括: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003年公司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況,采用国际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COSO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开始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内控手册》涵盖了中国石化投资、采购、销售、合并报表等15大类,53个业务流程,同时编制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标准,定期进行流程测试。2006年,管理层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检查,均认为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目前内部控制已经成为中国石化的“家法家规”,对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及风险防范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中国石化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不懈努力,也得到了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肯定,获得了多项殊荣,如2004年在《欧洲货币》杂志新兴市场上市公司年度评价中获选“最佳企业管治奖”及香港《亚洲企业管治》杂志“亚洲最佳企业管治奖”。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行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尚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执行。主要原因是:中国石化作为境外上市公司须同时遵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必备条款》的规定。一旦新修订的《必备条款》颁布,我们将对《公司章程》

做进一步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我们将待《必备条款》修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进行全面的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的设置和职能。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在公司成立时就设立,多年来公司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不断优化董事会审议委员会人员构成和工作规则,其作用得到了较好的发挥。目前,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其中有成员具备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工作规则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交所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和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册》等,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包括了一些独特的规定和程序,确保审计委员会作用更好地发挥,主要有:在审计程序开始前,与独立审计师讨论审计的性质和范围;对独立审计师审核公司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后提出的咨询和建议;审阅独立审计师出具的检查情况说明书或管理建议书,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定期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审计师就公司的财务报告沟通;接收、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接收、处理员工有关会计、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

2. 强化董事服务和会前准备,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强化了对董事的服务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前、事前沟通。根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具体承办对董事履责的服务。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改革调整和发展

战略,并提供有关行业背景资料。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了解他们的需求和意见。特别注重董事会会前准备及意见的沟通,会议前准备详细资料并由相关人向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专门汇报,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议案内容。实际工作中,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与公司执行部门沟通,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程,是否按程序和授权执行等情况,强化董事会决策督办工作。

3.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境外上市地设置机构,委派专门人员加强对投资者的服务及与监管机构沟通。从2000年起,公司先后在境外上市地香港、纽约和伦敦设置机构,配备专门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与境外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联系,了解国际资本市场最新的动态和境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满足全球投资者的相关需求。同时通过每年两次公司管理层带队进行境内路演推介,每季度召开全球电话会议说明会以及在定期报告发布后一个月内在公司网站集中登载投资者关心问题的答复等,有效地加强了与境内外资本市场参与者的广泛沟通,得到了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肯定。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2007年6月25日至7月19日为公众评议阶段,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电子邮箱:ji@sinopecc.com.cn

热线电话:010-64990060

传真:010-64990022

网址:www.sinopec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华芳纺织 编号:2007-015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或对上年度报告的表决权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华芳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8日上午在张家港市华芳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90,453,6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0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承办法律师事务所的鲍金桥律师出席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大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了两个临时提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同意90,453,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0,453,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0,453,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90,453,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06